

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办法》共 43 条，其中，新增 1 条，修改 6 条。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消除巨额资金打新现象，在目前网上按市值申购的基础上，对新股发行流程进行调整，取消原《办法》中关于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的规定，将申购时预先缴款改为确定配售数量后再进行缴款。

二、为降低中小企业发行成本，提高发行效率，明确规定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三、为便于承销商管理承销风险，规定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可以中止发行。

四、强调新股申购应为投资者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真实行为，增加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的规定。

五、建立网上投资者申购约束机制，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申购。